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 00 七年二月

#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0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4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员工持股会 .....	43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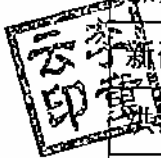


## 定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辰州矿业	指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辰州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鑫集团	指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省黄金总公司	指	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黄金公司	指	中国黄金总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指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系自中国黄金总公司更名而来
湖南三润	指	湖南省三润实业有限公司
清华创投	指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部矿产	指	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土生鑫	指	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杰夫	指	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联创	指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土地	指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海富基金管理公司	指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比基金的基金资产管理人
子公司	指	公司控股及具有控制权的下属公司
新龙矿业	指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湘安钨业	指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新邵铋业	指	新邵辰州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洪江辰州	指	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新邵辰鑫	指	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辰州机电	指	怀化辰州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辰州运输	指	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甘肃辰州	指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常德铋品	指	常德辰州铋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井巷公司	指	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辰州机械	指	怀化辰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湖南三润纳米	指	湖南省三润纳米材料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设计科研公司	指	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溆浦辰州	指	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中南锑钨	指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自备电源	指	沅陵县辰州矿业自备电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城步威溪	指	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名都	指	岳阳名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鑫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黄金洞公司	指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鑫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湘资	指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情况说明》	指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的说明》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省环保局	指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6A5107 号《审计报告》（三年）
《验资复核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6A5107-4 号《验资复核说明》。
《内部控制审核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6A5107-2 号《内部控制审核


报告》		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的正文部分：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召开，就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同时决定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召开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前述决议内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200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决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核定数为准），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原辰州有限整体变更，由原辰州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辰州有限设立以来，每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系由辰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按 1:0.66988951 的折股比例折股构成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前身辰州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设立后虽有变更，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述新股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经查发行人设立登记的有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为生产性企业，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辰州有限拥有的资产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均已变更为发行人所有。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未有其他严重缺陷，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内部职能部门，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运作规范。

####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核报告》，发行人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

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附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382.30 万元、7413.56 万元、14556.89 万元，合计人民币 27352.75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5439.26 万元、-404.09 万元、19513.92 万元，累计 24549.08 万元；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2,662,987.78 元，762,219,587.81 元，1,272,347,555.51 元，累计 2,587,230,131.1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9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的账面净值为 2,964,254.46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于扩大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

向。

(2)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合理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辰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对相关事项的批准，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

(二)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系整体改制，不存在重组行为，因此不存在因改制重组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应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未有其他严重缺陷，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具体详见本意见之“三”部分]。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1、发起人



经查，并根据辰州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签署的《设立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共有八家发起人，分别为金鑫集团、清华创投、西部矿业、中比基金、上海土生鑫、中信联创、深圳杰夫和湖南土地。经查前述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鑫集团、清华创投、西部矿业、中比基金、上海土生鑫、中信联创、深圳杰夫和湖南土地均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

中比基金系外商投资企业，其投资于辰州有限，及作为发起人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均已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其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已获得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的认可。同时，中比基金已就其投资于辰州有限的行为，报请湖南省商务厅予以最终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说明的情况外，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实际控制人

经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鑫集团，金鑫集团持有发行人 46.217%的股份。根据金鑫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章程，金鑫集团的股东为湖南省国资委、中国黄金集团，所持股权分别为 76.74%、23.26%。因此，金鑫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湖南省国资委。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二) 发行人共有八家发起人，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起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规定。发起人均在中国大陆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在数量、住所及出资比例上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合理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获得了省国资委编号为“湘国资产权函[2006]136号”《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辰州有限拥有的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依法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变更

1、2006年5月16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06）136号文《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辰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批复同意股份公司股本设置与国有股权持股比例。

经信永中和于同日出具的 XYZH/2005A50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到 200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4 亿元。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1 日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4,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金鑫集团	34.340%	82,415,369.00
清华创投	15.483%	37,159,664.00
西部矿产	15.323%	36,775,329.00
中比基金	12.368%	29,684,211.00
上海土生鑫	11.521%	27,650,065.00
深圳杰夫	6.380%	15,311,220.00
中信联创	2.632%	6,315,790.00
湖南土地	1.953%	4,688,352.00
合计	100.000%	240,00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006 年增资

根据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7 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向股东金鑫集团以定向增发方式增资。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与金鑫集团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金鑫集团将其全资拥有的新龙矿业经评估和备案确认后的 100% 的权益（100% 净资产值）120,797,622.92 元，认购发行人增资发行的 5,300 万股股份，经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6A5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金鑫集团对发行人增资出资已全部缴足。湖南省国资委以湘国资产权函[2006]422 号文对金鑫集团的本次认购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批复。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29,300 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金鑫集团	135,415,369	46.217%
清华创投	37,159,664	12.682%
西部矿产	36,775,329	12.551%
中比基金	29,684,211	10.131%
上海土生鑫	27,650,065	9.437%
深圳杰夫	15,311,220	5.226%
中信联创	6,315,790	2.156%
湖南土地	4,688,352	1.600%
合计	293,000,000	100.000%

本次增资，经信永中和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和新龙矿业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06A5039 的及编号为 XYZH/2006CDA1006 审计报告；湖南湘资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及新龙矿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分别出具了“湘资评报字（2006）第 088 号”及湘资（2006）评字第 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得到了湖南省国资委的备案确认。



综上，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依据《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若按 12,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金鑫集团	135,415,369	32.788%
清华创投	37,159,664	8.997%
西部矿产	36,775,329	9.04%
中比基金	29,684,211	7.187%
上海土生鑫	27,650,065	6.695%
深圳杰夫	15,311,220	3.707%
中信联创	6,315,790	1.529%
湖南土地	4,688,352	1.135%

社会公众股	120000000	29.056%
合计	413,000,000	100.000%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 （二）发行人前身辰州有限

### 1、辰州有限的设立：

2000年12月26日，经湖南省经贸委湘经贸企[2000]704号文《关于同意湖南省湘西金矿改制为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发行人由湖南省湘西金矿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辰州有限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省黄金总公司	39.46%	2,188.04
中国黄金公司	24.47%	1,357.00
湘西金矿工会	36.07%	2,000.00
合计	100.00%	5,545.04



经查，辰州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经怀化宏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怀宏会师[2000]验字第079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各股东对辰州有限的出资已全部缴足。辰州有限经办理工商登记获发4312221000758号《营业执照》而正式成立。

2、辰州有限设立至2003年4月4日，辰州有限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化：

（1）根据湖南省经贸委湘经贸企业[2001]248号文《关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调整的批复》，将省黄金总公司对辰州有限的出资额增加605万元，即由2188.04万元增加到2793.04万元。根据经湖南省经贸委以湘金贸[2001]248号文《关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调整的批复》批复同意的《湘金办[2001]026号《关于重新确认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的请示》，以及辰州有限股东会于2002年8月23日决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股东和调整股本结构的议案》，该605万元系将辰州有限设立时自国有资产中划出，留存企业

计划作为医疗费用的 605 万元国有资产，返还给国有并作为国有资本金。

(2) 2002 年 1 月 13 日，辰州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省黄金总公司、中国黄金公司将在辰州有限 2001 年应得红利分别为 153.017 万元、74.319 万元留在企业用于增加国有资本金。

(3) 2002 年 7 月，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国经贸金体[2002]18 号文《关于对原湖南省湘西金矿黄金地勘资金贷款及部分利息债转股后利息差额处理意见的复函》批复，同意原湘西金矿所欠的 134,951.87 元的利息差额转作中国黄金公司在辰州有限的股本金。

(4)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2 年 6 月 24 日湘财权函[2002]62 号文《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韶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所形成的国有资本金持有者的通知》精神，辰州有限改制时，采用作价入股方式处置土地使用权所形成的国家资本金 235.495 万元，由湖南土地持有。该项国有股权持股主体调整后，省黄金总公司出资额调减 235.495 万元，辰州有限则增加一名股东湖南土地，其对辰州有限的出资额为 235.495 万元。



辰州有限股东会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做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变动事项。

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经对辰州有限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出具了怀化利华[2003]验字第 078 号《验资报告书》。验明辰州有限已经收到本次新增的 845.74 万元注册资本。辰州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6390.78 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省黄金总公司	42.41%	2,710.475
辰州有限工会	31.3%	2,000.00
中国黄金公司	22.61%	1,444.81
湖南土地	3.68%	235.495
合计	100.00%	6,390.78

经查，辰州有限就此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了4312221000758号《营业执照》。

辰州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辰州有限从自2003年4月3日至2004年4月1日，辰州有限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化：

(1) 经查，辰州有限股东之一中国黄金公司于2003年1月14日变更登记为中国黄金集团。

(2) 工会所持股权转让由西部矿产持有：

2003年10月29日，辰州有限工会与刘佩锡、吴克林、阙喜中、周建华、陈济林、张岳来、曹德明、谭彪、刘建明、王亲雄、周建国、徐怡顺、朱新忠、宋友珍、康新华、周烈仁等16名自然人签订了《关于组建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辰州有限工会与该16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西部矿产。西部矿产成立后，原由辰州有限工会持有辰州有限的2000万元出资转由西部矿产持有。



此种股权变动获得了辰州有限第四次股东会的决议批准。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由工会变更为西部矿产，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3) 2004年3月12日，辰州有限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3年前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的方案，将2002年度和2003年度留存在公司的利润转增资本金。根据湖南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怀化利华[2004]验字126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对辰州有限的出资已全部缴足。辰州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7641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省黄金总公司	42.41%	3,240.69
西部矿产	31.3%	2,391.32

中国黄金集团	22.61%	1,727.48
湖南土地	3.68%	281.51
合计	100.00%	7,641

经查，辰州有限已就前述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辰州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第一次引进战略投资者

(1) 2004年12月25日，辰州有限第六次股东会作出《关于修改〈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引入三家战略投资者。公司据此分别与深圳杰夫、湖南三润、清华创投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及《增资意向书》。

(2) 该轮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增资行为，经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怀化利华[2005]验字032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对辰州有限的出资全部缴足，其中深圳杰夫出资人民币119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41.55万元，资本公积649.45万元，占辰州有限注册资本的5.42%；湖南三润出资人民币200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910.43万元，资本公积1092.57万元，占辰州有限注册资本的9.11%；清华创投出资人民币1994万元，实收资本906.32万元，资本公积1087.68万元，占辰州有限注册资本的9.06%。同时，该份怀化利华[2005]验字032号《验资报告》报告记载，本次股权变动中，省黄金总公司以净资产出资8.78万元；西部矿产以净资产出资6.49万元；中国黄金集团以净资产出资-15.31万元；湖南土地以资产出资0.74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06A5107-2号《验资复核说明》，前述怀化利华[2005]验字032号《验资报告》中记载的省黄金总公司、西部矿产、中国黄金集团、湖南土地的出资实际情况如下：本次验资（怀化利华[2005]验字032号《验资报告》）调增以前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与公司实际利润转增资本差异0.7万元，其中：省黄金总公司增加8.78万元、中国黄金集团减少15.31万元、西部矿产增加6.49万元、湖南土地增加0.75万元。

截止到 2005 年 2 月 4 日，辰州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1 亿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省黄金总公司	32.49%	3,249.47
西部矿业	23.98%	2,397.81
中国黄金集团	17.12%	1,712.17
湖南土地	2.82%	282.25
深圳杰夫	5.42%	541.55
湖南三润	9.11%	910.43
清华创投	9.06%	906.32
合计	100%	10,000

经查，辰州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 4312221000758 号《营业执照》。



综上，辰州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为真实、有效。

第二次引进战略投资者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改革函[2005]349 号文件批复，辰州有限进行新一轮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2005 年 11 月 27 日，辰州有限第九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伙伴及新一轮增资扩股的方案》。

2005 年 11 月 22 日，辰州有限、省黄金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清华创投、西部矿产、中比基金、湖南三润、中信联创、深圳杰夫和湖南土地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辰州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8.67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缴足，此次增资的投资溢价比为 2.63:1。

经查，西部矿产与湖南三润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部矿产将所持辰州矿业股权中 1.83845% 的股权转让给湖南三润。



该轮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增资行为及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怀化利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怀化利华[2005]验字第 0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对辰州有限的增资出资已全部缴足。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0 日，辰州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14448.67 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省黄金总公司	22.490%	3249.47
清华创投	15.483%	2237.12
西部矿产	15.323%	2213.97
中比基金	12.368%	1787.07
中国黄金集团	11.850%	1712.17
湖南三润	11.521%	1664.61
深圳杰夫	6.380%	921.78
中信联创	2.632%	380.23
湖南土地	1.953%	282.25
合计	100.000%	14448.67



经查，辰州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 4312221000758 号《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为真实、有效。

## 7、股东变更

湖南省人民政府按照湘政办发[2005]2 号的文件精神决定撤销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经查，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2006 年 1 月 1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06]23 号文批复设立金鑫集团。2006 年 2 月 26 日，湖南省国资委与中国黄金集团签订了《关于组建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约定湖南省国资委与中国黄金集团共同出资组建金鑫集团。金鑫集团成立后，原湖南省黄金总公司持有辰州有限的 22.49% 股权及中国黄金集团持有辰州有限的 11.85% 股权将全部转由金鑫集团持有。金鑫集团经

工商登记于2006年4月13日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300001006224号营业执照。

2006年4月8日，湖南三润与上海土生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南三润将持有的辰州有限11.52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土生鑫，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5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4月12日，辰州有限股东会依据法定程序做出决定，同意前述两项股权变动，同时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变动均放弃了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经前次股权变更后，辰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金鑫集团	34.34%	4,961.64
清华创华	15.483%	2,237.12
西部矿产	15.323%	2,213.97
中比基金	12.368%	1,787.07
上海土生鑫	11.521%	1,664.61
深圳杰夫	6.380%	921.78
中信联创	2.632%	380.23
湖南土地	1.953%	282.25
合计	100.000%	14,448.67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辰州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均在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

行生产经营。

(三) 经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 至今未发生过主营业务变化。

(四)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200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 251, 521, 061. 61 元(合并报表), 其他营业收入 20, 826, 493. 90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鑫集团, 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13541. 5369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 217%。该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为股权关系, 且该关联方为发行人最大的股东, 因此, 该关联方有能力对发行人进行直接控制。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通过金鑫集团, 间接持有发行人 46. 217% 的股份。该关联方有能力通过金鑫集团对发行人进行间接控制。

### 3、控股股东金鑫集团参控股的企业

(1) 岳阳名都, 系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 4306002500706, 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巴陵东路八字门村, 法定代表人为江武,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综合开发;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高砷黄金矿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金鑫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完成对该公司的收购, 持有其 100% 的股份, 目前正在对该公司进行整合之中。

(2) 黄金洞公司, 系在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

4306261001188，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32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湖南省平江县黄金洞乡，法定代表人为冯祥平，经营范围：金矿采选，其他矿产品脱砷；黄金、白银、铜、砷、硫的冶炼、加工；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汽车运输及维修；矿山机械修造；餐饮服务。金鑫集团持有其 63.36% 的股份。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湘安钨业，系在湖南省安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09231004002，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67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安化县柘溪镇大溶村，法定代表人为王长富，经营范围：钨、金有色金属矿采选、收购、加工、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

(2) 新邵铋业，系在新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05221001065，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酿溪镇大新街，法定代表人为王亲雄，经营范围：金、银、铅、铋、砷收购、加工、销售（凡涉及专项审批的以专项审批为据）。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5% 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龙矿业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据此，发行人控制该公司 100% 股权。



(3) 洪江辰州，系在洪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12811000126，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洪江市澧湾镇 12，法定代表人为张岳来，经营范围：从事有色、贵金属的勘探、开采、选矿加工及销售。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4) 辰州运输，系在湖南省沅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12221000808，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61.48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法定代表人为胡建平，经营范围：危险物品、土石方、汽车客货运输；吊车、挖掘机服务；机械工程设计、修理；汽车壹级大修、总成大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住宿、餐饮服务。

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5) 新邵辰鑫，系在新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05222800183，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829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新邵县大新乡林场村，法定代表人为刘忠云，经营范围：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从事多金属采矿、选矿、销售（限 2005 年 8 月）。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5% 股权。

(6) 辰州机电，系在沅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12221000032，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70.96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地址为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法定代表人为陈斌，经营范围：承揽电器设计、安装、配件生产与销售（非标制作），承包电气维护、维修。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7) 甘肃辰州，系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6230001000493，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合作市卡加道乡老豆村，法定代表人为邹树蓬，经营范围：铜矿勘查、有色金属、贵重金属的选冶加工，矿产品原料的收购、销售。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8) 常德锑品，系在常德市鼎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07031001474，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916.94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鼎城区武陵镇大禾场村，法定代表人为管挥，经营范围：从事锑品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收购、机电维修。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9) 井巷公司，系在沅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12221000553，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沅陵县官庄镇，法定代表人为龚洁光，经营范围：井巷工程、地矿工程、矿山设备安装及维修、露天矿山工程，选矿工程、尾砂工程、生产辅助附属工程及配套工程，土石公路施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0) 辰州机械，系在沅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312221000809，成立日期为2003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为613.5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法定代表人为周运顺，经营范围：矿山机械产品及配件生产与销售；承揽矿山的冶炼、选矿、起重设备、玻璃钢制品、压力容器安装、保养及维修；废旧物资购销、防腐、保温材料和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环保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1) 湖南三润纳米，系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300001005016，成立日期为1997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为1893.63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46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运顺，经营范围：纳米级三氧化二锑及锑制品、水压支柱、增压泵、耐纳特橡胶制品、玻璃钢制品、矿山机械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的技术服务，，矿山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矿山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2) 设计科研公司，系在沅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312221000832，成立日期为2006年7月27日，注册资本为57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法定代表人为曾德斌，经营范围：冶金行业矿山工程、重有色及稀有金属工程、黄金冶炼工程设计、冶金矿山采、选矿工艺试验、重有色及稀有金属、黄金冶炼工艺试验、矿山工程咨询。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3) 溆浦辰州，系在叙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312241000297，成立日期为2006年3月14日，注册资本为912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地址为溆浦县龙王江乡邱家湾村，法定代表人为伍建辉，经营范围：黄金、锑精矿采、选、加工、收购矿产品、销售及探矿。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4) 新龙矿业，系在新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305221001063，成立日期为2004年2月18日，注册资本为4237.7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地址为湖南省新邵县太芝麻庙乡，法定代

表人为周德卿，经营范围：凭《采矿许可证》开采黄金、锑、绢云母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收购、销售。本单位汽车运输及维修、机械维修、矿山采选和探矿工艺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的设计、开发，饮食、住宿（限分支机构）（凡涉及专项审批的以专项审批期限为准）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5) 自备电源，系在沅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12221000864，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沅陵县官庄镇，法定代表人为陈斌，经营范围：小型水利水电资源综合开发、发电生产和供电、水利设施供水、水电设备安装及材料物质销售。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2% 股权。

#### 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南锑钨，系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00001005742，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88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长沙市五一东路 80 号外贸大楼 9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凯，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国内贸易。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5.85% 股权。



####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城步威溪，系在湖南省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05292000069，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乡尖坪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建权，经营范围：铜矿开采、销售（凭证）。根据辰州有限与城步威溪及其股东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发行人与城步威溪的股东合作开发经营城步威溪铜矿。同时，依据该协议的约定，合作期间，发行人选派三人进入城步威溪的董事会，并由一人担任董事长。现发行人向城步威溪派出的董事陈建权先生担任城步威溪董事长。发行人有能力控制该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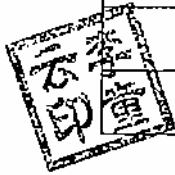
(2) 海富基金管理公司，系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号为企合国副字第 001082 号，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18 日，注

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205-1211 室海通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孙佳华，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财企[2004]595 号文件批复及中比基金章程规定，中比基金由海富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中比基金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向海富基金管理公司出具授权书，明确了海富基金管理公司具体的管理权限。

该公司董事长孙佳华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该关联方有能力通过其董事长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7、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清华创投	12.682%
西部矿产	12.551%
中比基金	10.131%
上海土生鑫	9.437%
深圳杰夫	5.226%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公司董事共 9 人，分别为：杨开榜、杨宏儒(任清华创投总经理)、孙佳华(任海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孙麟(任上海土生鑫总经理)、朱本元(任西部矿产董事长)、谢建龙(任深圳杰夫董事长)、何继善、吴金保、陈晓；公司监事共 3 人，分别为：胡春鸣(监事会主席)、祁曙光、刘佩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分别为：陈建权(总经理)、李中平(副总经理)、李希山(副总经理)、刘勇(副总经理)、张帆(董事会秘书)、湛飞清(财务总监)；

(2) 金鑫集团董事共 5 人，分别为：杨开榜、陈泽吕、黄启富、刘云秋、王




军民；监事共 3 人，分别为：胡春鸣、杜培华、李增合。

(3) 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和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直接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 (二) 关联交易

(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着关联交易。

(2)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或依市场定价原则确定，或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上述交易的合同条款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中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所有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三) 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金鑫集团出具的承诺函，金鑫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前述承诺函，金鑫集团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辰州矿业现有的主要大类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辰州矿业现有主要大类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冶炼、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辰州矿业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以辰州矿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辰州矿业其他股东的利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确认，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房产共 326 处，建筑面积 115158.29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房产共 123 处，合计建筑面积 64960.33 平方米。经查，除新龙矿业拥有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更名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已就其房产取得完备的房屋产权证书。经查，新龙矿业房产证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或辰州有限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取得，无租赁房屋等情况。



经查验，前述房产中，已就发行人自身的债务对相关债权人提供抵押的共有 123 处，合计抵押面积为 80542 平方米，抵押期限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除此以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与房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也不存在限制。

#### 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27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164,788.96 平方米。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就前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或有效批准，权属为完备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国有出让、作价入股、及租赁等合法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就位于沅陵县官庄镇的作价入股的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该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沅国用（2006）第 1130 号，面积为 126645.40 平方米，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行。抵押期限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本公司贷款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矿业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个采矿权，9 个探矿权；发行人的子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方式使用的采矿权 3 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前述矿业权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或已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权属为完备有效。

### 4、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查验，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在建的建筑工程，发行人已就上述建筑工程取得了相关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5、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经查，发行人现拥有四项注册商标，分别为第 656517、656518、1320062、747 号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均为辰州有限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并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上述商标更名为发行人的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了该申请，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仍在办理当中。经查，前述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四项专利，分别为 ZL 01 1 06884.1 号发明、ZL 01 2 13451.1、ZL 01 2 13452.X、ZL 01 2 13449.X 号实用新型。上述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3) 经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专有技术：前后矿仓活动过桥、单轨加错车道整体道床双箕斗提升技术；黄金提纯工艺技术；含金尾矿收金工艺技术；深部全尾沙胶结充填新材料新技术；环保金属合金镀液技术；一种从贵锑合金中富集贵金属的方法；锑铊渣综合回收工艺技术；铜、银、铅、镍等多金属回收技术；多粒级氧化锑生产技术；深井子域分区多级机站通风技术；帷幕隔离快速充填工艺技术；老空区预冷入风流技术。

## 6、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 13367.48 万元，运输设备 1521.28 万元，其他设备 1026.09 万元。上述资产均为股东单位作为出资投入或发行人（及前身辰州有限）直接购置而得。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依据《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存在产权纠纷或帐实不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价值 5878 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行，作为发行人 2002 年 8 月 19 日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在人民币 650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的保证。

（二）经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一）项所表述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或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其使用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中，房产与土地的取得方式如前所述，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和各股东单位作为出资投入或发行人（及其前身辰州有限）直接购置而得。

（四）经合理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也不存在限制。

（五）发行人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临时用地及租赁的土地共 12 宗，总面积为 1,804,178.1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住宅。

2、经查，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房屋、土地租赁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和协议，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前述合同或协议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辰州有限并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履行，其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经查，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经合理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查，并根据经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3920.0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2819.44 万元，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为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具体情况如下：

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披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以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三年存在如下资产变化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在第七部分中披露的历次增资以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

近三年存在如下资产变化情况：

1、2005年12月28日辰州有限与西部矿产签署了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帐面净资产确定的转让价格，将西部矿产持有的相应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辰州有限，具体为：湘安钨业 10.271%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540.368 万元；辰州机械 32.6%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248 万元；辰州机电 42.28%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31.2 万元；常德锑品 25.62%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594.3383 万元；甘肃辰州 4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250.8628 万元；湖南三润纳米 18.2%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275.56 万元；辰州运输 22.13%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125.6 万元；新邵锑业 19%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308.75 万元。经查，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

2、湘安钨业股权收购。发行人持有湘安钨业 74.951%的股份，2007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湘安钨业的自然人股东罗洪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参照湘安钨业经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4446.88 万元的价格收购罗洪所持有湘安钨业 20.049%的股份。



根据公司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的说明》，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三）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收购权益和拟进行的收购股权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或履行有关的法律手续。

（四）除上述发行人已发生的和拟进行的行为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其他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辰州有限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查，发行人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 2007年2月6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提议，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该《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生效。经合理查验，该《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实质性修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是一致的。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查，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验，前述议事规则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经录，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独立董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资格、选举和罢免程序、职权、津贴等内容，规范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选聘了3名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承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章程》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沅陵县国家税务局、沅陵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查，并根据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其他有关批复，发行人本次



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省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中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 经查,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湖南省沅陵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三年中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1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公司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项目。该项目建设已获得湖南省发改工[2007]25 号文的核准。同时该项目建设已获省环保局湘环评[2006]139 号文的批复同意。

2、公司洪江市响溪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建设已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工[2007]24 号文的核准。同时该项目建设已获省环保局湘环评表[2006]117 号文的批复同意。

3、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江金矿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建设已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工[2007]24 号文的核准。同时该项目建设已获省环保局湘环评表[2006]115 号文批复同意。

4、湖南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建设已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工[2007]24 号文的核准。同时该项目建设已获省环保局湘环评[2006]138 号文批复同意。

5、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已通过湖南省发改

委湘发改[2007]24号文的审核，审核意见认为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并已将该项目核准申请材料转报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正在审核过程中，不存在政策性障碍。同时该项目已获省环保局湘环评[2006]137号文的批复同意。

6、公司所控矿权金铋钨矿资源勘查项目。该项目建设已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工[2007]54号文的核准。同时该项目建设已获省环保局湘环评表[2006]116号文批复同意。

## (二) 发行人募集资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上述拟投资项目中，第1项为发行人本部拟建设的项目，2、3、5项为拟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建设的项目。以上四个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2) 上述第6个项目涉及4个采矿权，8个探矿权。其中涉及三处矿业权未

在发行人名下，具体如下：



城步威溪铜矿采矿权：采矿权人为城步威溪。

潭溪矿区探矿权：探矿权人为湖南四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矿业”）。

新邵县辰鑫矿区采矿权：采矿权人为新邵辰鑫，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上述第4个项目为拟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建设的项目。发行人持新邵辰鑫55%股权。

经查，就前述项目的合作，发行人已与合作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在现有的基础上稳定、持续发展现有业务。业务发展

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各方的声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并认真审阅了招股意向书、特别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员工持股会

经查，原湘西金矿经改制设立辰州有限时，湘西金矿工会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经查相关文件，该 2000 万元出资中，包含员工持股会出资 1844.98 万元。该项员工持股会出资，经历次演变，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股状况为：发行人员工持股会为西部矿产唯一出资人，以发行人工会办理工商登记，出资金额为 1844.98 万元。西部矿产持发行人 36,775,329 股份，均为员工持股会出资所对应形成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551%，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员工持股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设立员工持股会投资辰州有限

经查，发行人前身辰州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设立时，根据原湘西金矿第二十五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的《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员工股发行方案》、《关于将部分结余工资派送给持股员工的意见》、《委托工会主席代表员工持股会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决议》等有关文件，湘西金矿改制设立辰州有限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原湘西金矿员工出资入股，以员工持股会的名义投资，员工持股会依托工会设立，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职代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辰州有限依托工会设立员工持股会，由企业员工按照相关规定出资入股，同时企业以结余工资按 1:1 比例配送。最终实际出资情况为：员工实际出资 922.49 万元，结余工资按 1:1 配送 922.49 万元，工会出资 155.02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按照相关决议，该部分 2000 万元的出资投入辰州有限，均以工会名义作为股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部分出资，系因原设定员工出资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员工出资 1000 万元，以结余工资配送 1000 万元。后在实际出  
过程中，员工实际出资额为 922.49 万元，以结余工资配送 922.49 万元。不足 155.02 由工会出资补足。

根据怀化宏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怀宏会师[2000]验字第 079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前述 2000 万元的出资已全部缴足至辰州有限。

## (二) 设立西部矿产，间接持股辰州有限：

2003 年，为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员工持股会的持股行为进行规范，员工持股会将其通过工会持有辰州矿业的股权进行了如下调整：

根据辰州有限员工持股会理事会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做出的决定，及理事会理事长朱本元先生分别刘佩锡、吴克林、阙喜中、周建华、陈济林、张岳来、曹德明、谭彪、刘建明、王亲雄、周建国、徐怡顺、朱新忠、宋友珍、康新华、周烈仁签署的《关于出任“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股东代表的协议》(以下简称“员工股东代表协议”)，理事会推举该 16 名自然人，作为持股会代表组组

长出任拟设的西部矿产股东代表。按照该员工股东代表协议的规定，该 16 名自然人的股东代表身份系由持股会理事会推举产生，原则上由选定的持股会代表组所在单位的工会主席出任。股东代表行使职权要同时向参股员工和持股会负责。参股员工与股东代表的意见不一致时，由持股会理事会理事长召开理事会或会员大会，取得一致意见。同时规定，参股员工罢免股东代表必须经理事会批准。

2003 年 10 月 29 日，该 16 名自然人与辰州有限工会签订了《关于组建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西部矿产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辰州有限工会与该 1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西部矿产，其中：

①辰州有限工会以现金和对外投资形成的权益出资，出资比例为 53.67%。在工会对西部矿产的前述出资中，包括辰州有限设立时，工会对辰州有限的出资 155.02 万元。

②刘佩锡等 16 名自然人以对外投资形成的权益出资，出资比例为 46.33%。依据《西部矿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该 16 名自然人用作出资的权益中包括辰州有限设立时，员工通过员工持股会依托工会对辰州有限的出资 1844.98 万元。



综上，西部矿产成立后，原由辰州有限工会持有辰州有限的 2000 万元出资，转由西部矿产持有。此种股权变动获得了辰州有限股东会的批准。

### （三）西部矿产股权变动，进一步规范员工持股问题

1、2005 年 12 月，为规范股东的投资行为，辰州有限工会将其通过西部矿产对辰州有限的出资（出资额为 155.02 万元，经历次利润转增，截止 2005 年 12 月，该部分出资对应的辰州有限的股权数额为 183.84 万元）转让给了湖南三润。为此目的，2005 年 12 月 22 日，西部矿产与湖南三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现已履行完毕。

2、为进一步规范辰州有限员工持股会对辰州有限的出资行为，便于对员工持股会出资的管理，2005 年 12 月 28 日西部矿产与辰州有限签署了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帐面净资产确定的转让价格，将辰州有限工会通过西部矿产持

有的相应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辰州有限，具体为：湘安铝业 10.271%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540.368 万元；辰州机械 32.6%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248 万元；辰州机电 42.28%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31.2 万元；常德锑品 25.62%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594.3383 万元；甘肃辰州 4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250.8628 万元；湖南三润纳米 18.2%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275.56 万元；辰州运输 22.13%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125.6 万元；新邵锑业 19%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308.75 万元。经查，上述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3、2006 年 9 月 26 日，西部矿产召开第十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依据该决议，为规范出资行为，西部矿产决定减资，减少辰州有限工会出资 2292.26988 万元，同时，16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中，只保留对辰州有限的出资 1844.98 万元，剩余出资亦同时减少。减资完成后，西部矿产的注册资本为 1844.98 万元，全部为辰州有限设立时员工通过员工持股会和工会对辰州有限的出资。经查前述减资事宜已经法定程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10 月 18 日，辰州有限员工持股会理事会及员工代表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决定：终止《关于出任“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股东代表的协议》，持股会不再委托 16 名自然人代持西部公司的股权。持股会在西部矿产的全部股权以工会名义持有。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员工持股会章程》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2006 年 10 月 18 日，西部矿产全体股东（发行人工会及 16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签署《关于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变更协议》（以下简称《股东代表变更协议》），协议约定终止《关于出任“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股东代表的协议》。员工持股会在西部矿产的全部股权不再由 16 名自然人代持，而是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工会名义办理工商登记并持有该部分股权。

2006 年 11 月 2 日，西部矿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其工商登记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工会，工会对西部矿产的出资总额为 1844.98 万元。西部矿产注册资本亦变更为 1844.98 万元。

（四）综上，本所认为：

## 1、员工持股会

原湘西金矿改制设立辰州有限时，依托工会设立员工持股会，吸收本企业职工自愿入股的行为，系属国有企业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职工出资入股，因股东超过法定人数，而以员工持股会的名义投资、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行为。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7月发布的《关于改进市场准入制度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企业内部职工可以自愿投资入股。对职工入股人数超过股东法定人数的，允许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投资、职工持股会可依托工会设立，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经查，发行人员工持股会的持股行为，符合前述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所认为辰州有限设立时员工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出资并持股的行为为合法，有效。

## 2、结余工资对持股员工的配送：

依前所述，辰州有限自原湘西金矿改制设立时，吸收本企业职工出资入股，部分结余工资按1:1比例对认股职工实施了配送。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社厅函[2005]210号《关于工资基金结余问题的复函》，“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的精神，工效挂钩企业的工资基金结余，其性质属于工资，在财务记帐上记入应付工资科目，是根据企业经济效益情况延期支付的职工工资，·····企业在改制时，应当根据国务院政策精神，经过相应的民主程序（如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对工资基金结余作妥善处理。原则上应主要用于职工权益。”同时，湖南省劳动厅湘劳[1998]99号文《关于改制企业实行工资分类调控的试行意见》规定，为促进企业改制，原结余工资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政府劳动等部门批准，可以部分转作职工个人股份。辰州有限设立时，在以工会名义所做的出资中，员工实际出资922.49万元，以湘西金矿结余工资按1:1比例配送922.49万元。经查验，前述以结余工资配比出资事宜，已经原湘西金矿职代会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上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湖南省劳动厅的相关规定。同时该行为获得了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三部门的联合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辰州有限设立时以结余工资对认股职工的配送，履行

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获得了相关部门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西部矿产的股权调整：

如前所述，2003年10月，西部矿产成立时，经员工持股会理事会的决定，并由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员工持股会通过工会投入辰州有限的股权，由理事会推举刘佩锡等16名持股代表组组长作为股东代表将其投入西部矿产，并由该16名自然人登记为西部矿产的股东。

鉴于前述推举16名自然人持股的行为缺乏法律依据，同时为使相关投资行为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会经理事会及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分别于2006年10月18日作出决议，终止对16名自然人的委托，仍由员工持股会作为出资人持有员工出资，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工商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员工持股及管理的现状

##### (1) 持股现状

经查，现员工持股会为西部矿产唯一出资人并以发行人工会办理了工商登记，其对西部矿产的出资总额为1844.98万元。员工持股会通过西部矿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6,775,329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551%。

经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会持股员工计为4021人。经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前述持股员工中，3722人系发行人在职职工或离退休职工；30人原系发行人职工，后因工作调动原因，离开发行人，现未在发行人任职；269人系湘西金矿改制为辰州有限前任职于湘西金矿医院及湘西金矿附属中小学的职工。经查，该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已在辰州有限设立时剥离，根据怀化市人民政府、沅陵县人民政府、省黄金工业总公司、辰州有限四方共同签订的《移交协议》，剥离后该部分资产由辰州有限代管3年。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会中的出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会中的出资情况如下：  
董事长杨开榜先生：40000 元，占员工持股会的比例为 0.2168%；  
董事朱木元先生：24000 元，占员工持股会的比例为 0.1301%；  
总经理陈建权先生：20000 元，占员工持股会的比例为 0.1084%；  
副总经理李中平先生：24000 元，占员工持股会的比例为 0.1301%；  
副总经理刘勇先生：12000 元，占员工持股会的比例为 0.0650%；  
副总经理李希山先生：12000 元，占员工持股会的比例为 0.0650%。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会中的出资从 2000 年设立至今一直没有变化。

### (3) 员工持股会管理现状

据发行人员工持股会现行有效章程规定，员工持股会设如下决策或管理机构：

①持股会设会员代表大会，由持股会会员代表组成，是员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以直属工会组织为单位，由持股会全体会员推举产生。会员代表行使如下职权：



- A. 依据持股会章程规定，决定西部矿产所持股份全额转让的事宜；
- B. 依据持股会章程规定，决定西部矿产以减资方式减少对辰州矿业出资事宜；
- C. 除前述三项项规定的内容外，经持股会理事会认定与会员有切身利益关系应由会员代表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
- D. 听取持股会推选的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报告；
- E. 审议批准持股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F. 选举和更换持股会按照辰州矿业章程向辰州矿业推荐的董事和监事；
- G. 选举和更换理事会理事；
- H. 审议批准理事会关于会员董事、监事参与公司决策事宜的年度报告；
- I. 审议批准持股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
- J. 对持股会增加筹资总额，投资方案和收益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 K. 修改持股会章程。
- L. 依据本章程规定，决定持股会终止解散事宜；

②持股会设理事会，由持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为持股会的管理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行使如下权利：

- A. 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 B. 组织实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C. 主持持股会的日常事务；
  - a. 办理会员入会，退会手续；
  - b. 办理会员转让出资的手续；
  - c. 制作并向会员发放出资凭证；
  - d. 编制会员名册；
  - e. 向会员发放红利（个人所得税由持股会一次性代为扣缴）；
  - f. 接待会员查询。

③经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持股会员资格和范围，出资份额转让及处置、出资份额的继承和赠予，簿记及补



相关事宜。如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设员工持股会系属国有企业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职工出资入股，因股东超过法定人数，而以员工持股会的名义投资、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员工的出资中，有以原湘西金矿结余工资按 1：1 比例配送的 922.49 万元。此种配送行为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及湖南省劳动厅相关规定的要求，获得了省财政厅、劳动厅的确认，为合法有效。现员工持股会持股会员均为发行人在职或离退休职工或曾为发行人职工。员工持股会依持股会章程及员工股管理办法，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对员工持股实施有效管理。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员工持股会，并通过工会和西部矿产间接持有辰州矿业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员工持股会对员工股的管理为规范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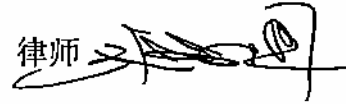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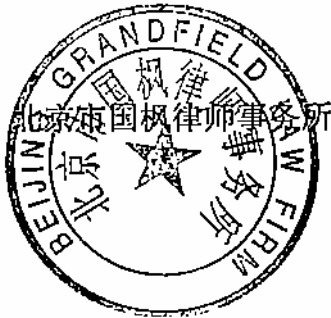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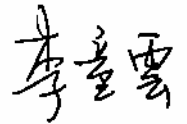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律师



李童云

律师



2007年 2月 10 日